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0执3067号

申请执行人李润霞，女，1947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市
申请执行人蒋世虎，男，1946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
被执行人蒋丽萍，女，1975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0民初2533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润霞、蒋世虎、蒋丽萍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59弄12号1105室的产权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润霞、蒋世虎、蒋丽萍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59弄12号1105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文洁
审 判 员 卢文蕾
审 判 员 杨蕾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鲁华